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68 年及 91 年間撥用國有土地後，不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而且擅自從 71 年起與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訂定 5 次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逕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任其對外營業並受理轉讓會員球證，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且自 90 年 9 月間終止委託經營協議後，仍任由該俱樂部占用球場用地營業使用，遲至 97 年間始提出使用補償金返還之訴，錯失保全債權之良機；又，審計部指出本案多項疏失，經多次通知縣府查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惟縣府對於通知處分之案件，有不為負責之答復或延壓情事，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68 年及 91 年間經行政院核准撥用 17 筆國有土地，面積約 42 公頃，不僅未依撥用計畫將土地作為興建美崙運動公園、公用停車場、高爾夫球選手訓練場所及縣民平日休閒活動空間使用，而且擅自從 71 年起與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訂定 5 次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逕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任其對外營業並受理轉讓會員球證，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洵有違失。

(一)按公共用財產，係指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

產而言，屬於一種公用財產，國有財產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同法第 11 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同法第 28 條本文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

(二) 經查「花蓮高爾夫球場」建於 17 年日據時代，後因戰火波及，逐漸荒廢，光復以後直至 52 年 5 月間起始由花蓮愛好高爾夫人士出資整建「花蓮高爾夫球場」，59 年 8 月成立花蓮高爾夫俱樂部，嗣於 69 年設立「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下稱高爾夫俱樂部)。

(三) 花蓮縣政府(下稱縣府)為興建美崙運動公園用地，於 67 年申請撥用花蓮市美崙段 77-173 地號等 29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經行政院 68 年 3 月 10 日台 68 財第 2260 號函核准。花蓮市民意段 69、513、539、540、542、556-1 地號(重測前分別為美崙段 609、617-1、618、617、616、615 地號)及同段 69-1、69-3 地號(分割自同段 69 地號)等 8 筆國有土地，面積 41.9389 公頃，即位於該核准撥用範圍內，而上開高爾夫球場則涵蓋在該 8 筆國有土地內。依縣府申請撥用公地使用計畫書第 10 點記載，撥用計畫為開闢運動公園。上開土地經撥用後成為公用財產，依法應依撥用計畫作為興建美崙運動公園及公用停車場使用。

(四) 次查花蓮市民意段 446-1、447、448、448-1、449-4、514、541、543、544 地號等 9 筆國有土地，面積 1.0217 公頃，係「花蓮高爾夫球場」夾雜涉占用之

國有非公用土地，縣府於 91 年 4 月 9 日以該縣高爾夫球選手訓練場所及縣民平日休閒活動空間需要申請撥用，經行政院 91 年 5 月 7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10009073 號函准予撥用。上開土地經撥用後成為公用財產，依法應依撥用計畫作為高爾夫球選手訓練場所及縣民平日休閒活動空間使用。

(五)上開花蓮市民意段 17 筆國有土地(69 地號等 8 筆土地及 446-1 號等 9 筆)，面積共計 42.9606 公頃(41.9389+1.0217 公頃)，既經行政院核准縣府撥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上開法條規定，應由縣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直接管理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惟縣府自 68 年迄今已逾 30 年，以人力、財力困難為由，不僅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撥用計畫將上開 8 筆土地作為興建美崙運動公園及公用停車場使用，將上開 9 筆土地作為高爾夫球選手訓練場所及縣民平日休閒活動空間使用，而且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擅自從 71 年 7 月 1 日起與高爾夫俱樂部共訂定 5 次花蓮縣美崙運動公園高爾夫球場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逕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任其對外營業並受理轉讓會員球證，自 72 年至 94 年，縣府並收取美崙運動公園高爾夫球場管理費合計新臺幣(下同) 80,326,490 元。

(六)綜上，縣府於 68 年及 91 年間經行政院核准撥用花蓮市民意段 17 筆國有土地，面積共計 42.9606 公頃，迄今已逾 30 年，卻以人力、財力困難為由，不僅未依撥用計畫將 8 筆土地作為興建美崙運動公園及公用停車場使用，將 9 筆土地作為高爾夫球選手訓練場所及縣民平日休閒活動空間使用，而且擅自從

71年7月1日起與高爾夫俱樂部訂定5次花蓮縣美崙運動公園高爾夫球場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逕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任其對外營業並受理轉讓會員球證，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洵有違失。

二、花蓮縣政府自90年9月間與高爾夫俱樂部協議解約後，未依法收回上開土地，將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或辦理委託經營，任由高爾夫俱樂部繼續無權占用上開土地，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數度函催後，遲至97年4月間始向高爾夫俱樂部訴請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錯失保全債權之良機，核有疏失。

(一)國有財產法第35條第1項本文規定：「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由主管機關督飭該管理機關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於89年10月3日參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督導高爾夫球場第三季暨第四季督導會議時表示：縣府與高爾夫俱樂部訂定花蓮縣美崙運動公園高爾夫球場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違反國有財產法第11條規定，請縣府考量其適法等語。嗣縣府於90年9月14日函高爾夫俱樂部，自90年9月12日起停止雙方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

(三)縣府自90年9月12日協議解約後，縣府與高爾夫俱樂部間即無委託經營關係，本應依法收回上開土地，倘無需繼續公用者，應依上開國有財產法之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或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土地後，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委託經營。惟縣府

既未依法將上開土地收回，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或依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任由高爾夫俱樂部繼續無權占用上開土地，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自 94 年 11 月起數度函促縣府查明適法妥處後，縣府始遲至 97 年 4 月間進行司法程序向高爾夫俱樂部訴請給付下列土地使用補償金：1. 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補償金共 2 億 2,246 萬 1,304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此案目前尚未判決確定)。2. 自 98 年 1 月 31 日起至上開土地返還予縣府之日止按日給付 14 萬 2,347 元。

(四)綜上所述，縣府與高爾夫俱樂部協議解約後，未依法收回上開土地，將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或辦理委託經營，任由高爾夫俱樂部繼續無權占用上開土地，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數度函催後，遲至 97 年 4 月間始向高爾夫俱樂部訴請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錯失保全債權之良機，核有疏失。

三、審計部曾明確指出花蓮縣政府辦理本案有多項疏失，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多次通知該府查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惟該府竟有未負責答復或延壓情事，誠有怠失。

(一)審計部曾向縣府明確指出其處理本案有下列違失：

1、未審慎評估國有土地管理維護能力，撥用 8 筆國有土地後，以人力、財力困難為由，自 71 年 7 月 1 日起，屢次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逕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俱樂部經營使用，迄 89 年 5 月止，已提供俱樂部使用 18 年餘，未依撥用計畫整體開發運動公園；又明知球場夾雜占用 9 筆國有土地，卻增納為委託經營範圍，率爾簽訂協議

書，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去函指正後，始停止雙方合約關係等，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

2、自 90 年 9 月間停止合約後，未接管維護球場用地，任由俱樂部占用球場用地營業使用、未擬訂被占用處理計畫，簽核追收使用補償金，竟長達 2 年；又延宕 6 年餘，至 97 年 4 月 21 日始提出使用補償金返還之訴，錯失保全債權之良機，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3、未編列設置運動公園之規劃或興建預算，且延宕處理俱樂部占用國有土地，任其對外營業並受理轉讓會員球證，顯已斲傷政府形象並損及政府權益甚鉅，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二)審計部表示：前述多項疏失，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多次通知縣府查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惟縣府對於通知處分之案件，核有不為負責之答復或延壓情事等語。

(三)經核縣府誠有怠失，允應儘速確實查明失職人員責任，列表說明相關人員之姓名、疏失之責任及處理情形，並應注意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懲處權行使期間意旨之適用。

綜合上述，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68 年及 91 年間撥用國有土地後，不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而且擅自從 71 年起與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訂定 5 次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逕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任其對外營業並受理轉讓會員球證，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且自 90 年 9 月間終止委託經營協議後，仍任由該俱樂部占用球場用地營業使用，遲至 97 年間始提出使用補償金返還之訴，錯失保全債權之良機；又，審計

部指出本案多項疏失，經多次通知縣府查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惟縣府對於通知處分之案件，有不為負責之答復或延壓情事，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轉飭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